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教育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保障破產的公積金成員在根據該條例維持的公積金中的收益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教育 ( 修訂 ) 條例》。

##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對《教育條例》( 第 279 章 ) 的修訂

#### 3. 修訂第 85 條 ( 公積金規則 )

在第 85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4) 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為施行《破產條例》( 第 6 章 )，該成員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 ( 不論屬已累算、正累算或將累算 ) 的權益或權利，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。
- (5) 如某公積金成員在第 (4) 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，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。”。
-

## 第 3 部

### 對附屬法例的修訂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對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C) 的修訂

##### 4. 修訂第 14 條 (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)

在第 14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在計算第 (2) 款所指的 3 年期間時，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。

(2B) 如某供款人在第 (2A) 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，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。”。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對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D) 的修訂

##### 5. 修訂第 14 條 (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)

在第 14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在計算第 (2) 款所指的 3 年期間時，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。

(2B) 如某供款人在第 (2A) 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，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。”。

---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在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中加入新的第 85(4)及(5)條，規定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而該項破產是在新的第 85(4)條實施當時或之後判定的，則為施行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，該成員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，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。

2. 根據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C)及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D)第 14(2)條，如從某供款人的帳目終結日期起計 3 年內，無人就公積金收益提出合法申索，則該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，須轉撥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內。本條例草案在該兩條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4(2A)及(2B)條，規定就於新的第 14(2A)條實施當時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，在計算該兩條規則的第 14(2)條所指的 3 年期間時，供款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任何時間，不得計算在內。